

第 08 频道 (CH08/156.400/156.400MHz) 用于船舶交通管理等安全业务的船岸通信工作频道;

第 10 频道 (CH10/156.500/156.500MHz) 用于船舶交通管理等安全业务的船岸通信工作频道;

第 13 频道 (CH13/156.650/156.650MHz) 用于船舶交通管理等安全业务的船岸通信工作频道;

锦州水域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VTS) 甚高频通信台各基站具体使用上述水上移动业务甚高频通信频率见附表。

二、预指配上述频率后, 请将 VTS 通信台基站使用上述预指配频率的收发信机及其它辅助设备 (包括传输线路、天线及天线铁塔、应急电源等) 的型号、技术参数、电台人员配置、值班规定等内容, 在本批复预指配频率有效期内报我办备案, 逾期未报并又未做出特殊情况书面说明的, 我办将收回上述频率。

三、请持本文件到当地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无线电台执照相关手续; 并将新办理手续的复印件报我办备案。

四、有关上述预指配频率的协调问题, 请及时与我办联系。

五、上述预指配频率的有效期为 1 年, 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附表: 预指配锦州水域船舶交通管理系统 (VTS) 甚高频通信台使用水上移动业务甚高频通信频率和技术要求表

交通运输部无线电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30 日

抄送: 辽宁省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部海事局。